

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河、山门河堤防管理范围的

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〈河道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，划定了新河、山门河堤防管理范围。现公告如下：

修武县新河、山门河堤防管理范围划定表

河流名称	岸别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长度 (千米)	划定标准
新河	右岸	修武县孔村 X: 3898280.595 Y: 441979.428	修武县曹村_卫河 X: 3898778.982 Y: 443577.082	1.72	有堤防段堤防外堤脚外 3 米
山门河	右岸	修武县五里堡村 X: 3900823.145 Y: 440812.322	修武县马道河村-卫河 X: 3901537.978 Y: 447400.072	7.02	有堤防段堤防外堤脚外 3 米

注：1. 高程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坐标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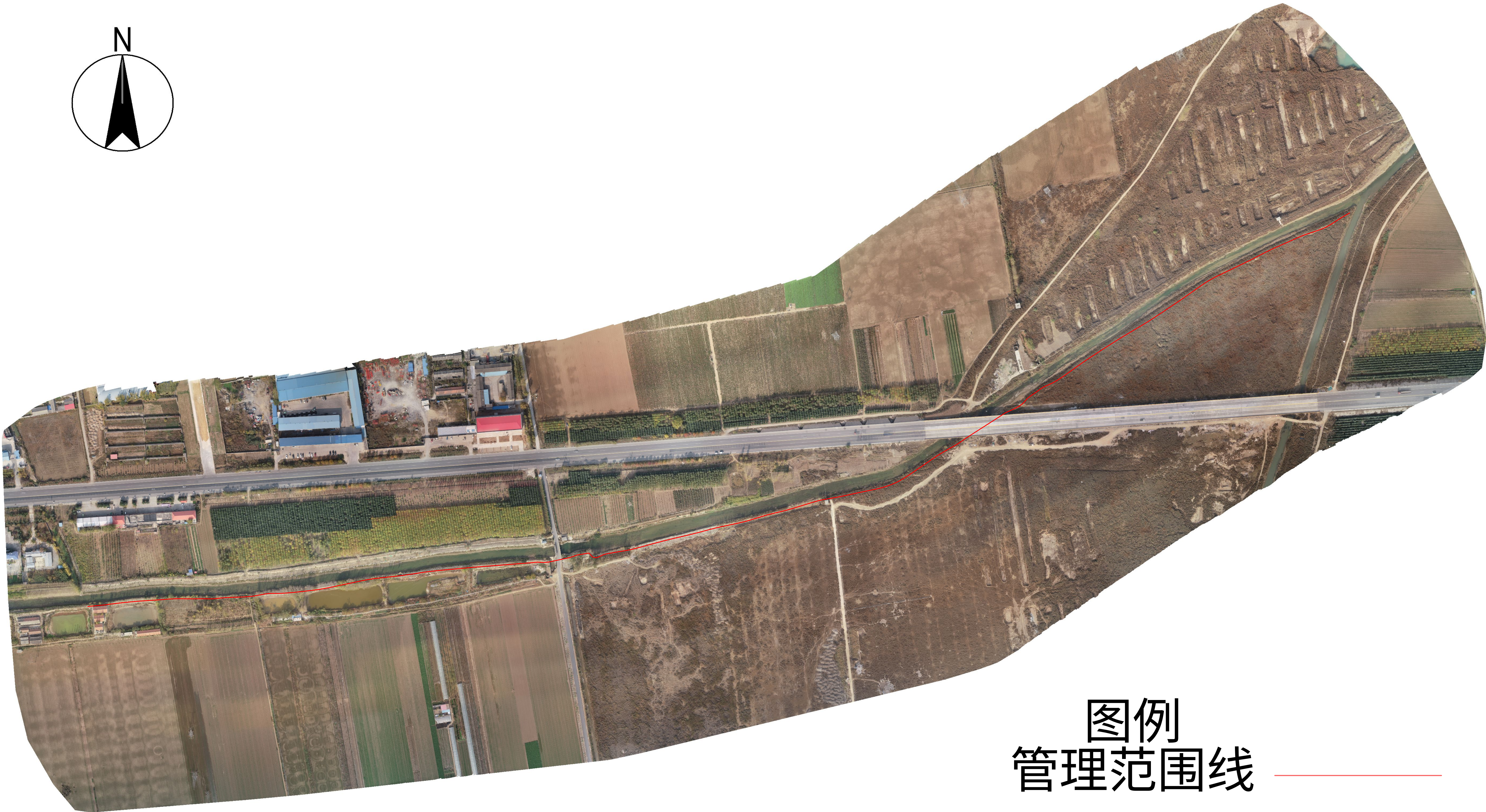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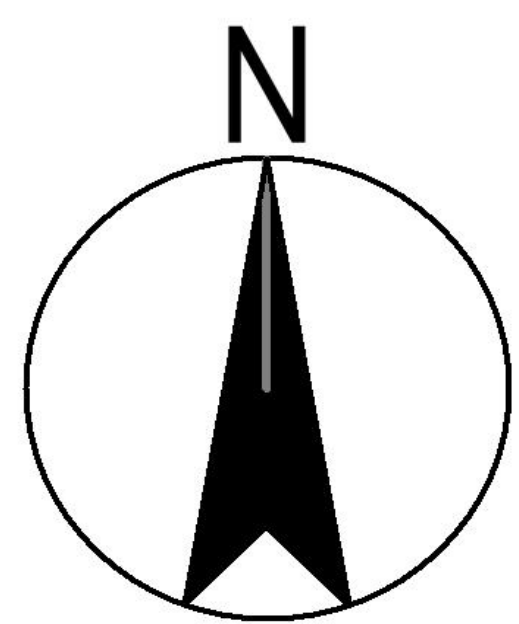
2. 为与后期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、生态红线划定、国有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，划界可依据相关工作成果适当调整。

3. 此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，不改变土地权属，也不作为土地权属证明材料。

附件：修武县新河、山门河堤防管理范围划定公示图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修武县新河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公示图



图例
管理范围线

修武县山门河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公示图

